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張子涵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佳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97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7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核其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